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在 2025 年度内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贺立龙先生、周涛先生。其中谭洪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各项制度。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4、监督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审计委员会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审计总结和 2025 年度审计方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和沟通以及监督。并时刻关注外部审计人员是否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以及独立性。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和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